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8〕95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执行多年的《辽宁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工作实施办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外教，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我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四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外教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由法律顾问、学科专家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科研处处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委员任期内因退休、调离本校、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者，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合担任委员者，学校将对其进行调整。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在 10 日内将举报信息转交受理机构。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外教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建立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

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接到举报后的 15 日内，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开会对举报情况进行讨论，并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形成决定意见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六条 确定进入正式调查后，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应负责组成调查组。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委员会确定。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

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 10 日内召开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结论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人数应占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 $2/3$ 票即为认定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列席认定表决会。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根据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处理建议，涉及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由人事处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学生的，由学生处或者研究生工作部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学位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由科研处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按上述分工由各职能部门分别提出拟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应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撤销校级科研项目，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1-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其他项目向项目批准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撤销校级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其他奖励或称号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学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指导教师负有指导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被举报人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提出处理意见的牵头职能部门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

处理人。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规定的寒暑假之外的周一至周五。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议论通过后，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我校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的，以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